

附表六：（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三）適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中心）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中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中心）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中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中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中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中心）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中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中心）於民國○○年○○月○○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及附件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期貨交易所：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心）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_\_\_\_\_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         |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